

0950020343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50020343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北縣府警外限字第 002004 號限令出國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係奈及利亞籍男子，與國人 000 結婚，訴願人為長期居留臺灣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檢附經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喪失奈及利亞國籍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經本部以 92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8734 號函許可其歸化。嗣經外交部查得上開喪失奈國國籍證明係屬偽造，本部乃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83233 號函撤銷訴願人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並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內警境孝德字第 0950922165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臺灣地區定居許可及註銷 93 年 10 月 27 日核發之 9332007371 號定居證。本部警政署並以 95 年 10 月

23 日警署外字第 095013488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訴願人驅逐出國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旋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縣府警外限字第 002004 號處分書，限令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出國，逾期未出國者，將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規定強制驅逐出國。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以我國籍配偶身分申請在臺定居，原處分係以外僑居民居留許可遭撤銷而限令訴願人出國，適用法律顯然不當，另限令出國期限過短已逾越裁量權，且喪失奈及利亞國籍證明文件係奈國政府所核發，其核發程序縱有瑕疵，絕非訴願人所偽造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八、有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註銷外僑居留證者。」又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令外國人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出國。」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本件訴願人係奈及利亞籍男子，與國人 000 結婚，訴願人為長期居留臺灣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檢附經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喪失奈及利亞國籍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經本部以 92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8734 號函許可其歸化。嗣經外交部查得上開喪失奈國國籍證明係屬偽造，本部乃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83233 號函撤銷訴願人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並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內警境孝德字第 0950922165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臺灣地區定居許可及註銷定居證。本部警政署並以 95 年 10 月 23 日警署外字第 095013488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訴願人驅逐出國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旋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縣府警外限字第 002004 號處分書，限令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出國，逾期未出國者，將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規定強制驅逐出

國。

三、卷查原處分違法事實記載受處分人「有（入出國移民法）第 3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或第 9 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註銷外僑居留證」，其源由係因訴願人之歸化許可經撤銷，在臺定居許可及核發之定居證亦因此相繼註銷，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不具在臺居留資格予以限令出國。惟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外僑居留證：...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按訴願人前因申請歸化許可，其外僑居留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其外僑居留證業經截角收回而不存在，嗣後得否再為撤銷或註銷，非無疑問。而訴願人因歸化許可遭撤銷後，該業經截角收回之外僑居留證是否當然恢復其效力，原處分機關亦未究明。縱認歸化許可經撤銷後，訴願人先前持有之外僑居留證當然恢復其效力，訴願人先前所持有之外僑居留證與定居證並無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此與嗣後訴願人申請歸化時所提出之喪失奈及利亞國籍證明經認定係偽造一事，亦屬無涉，則原處分機關引用前開法條規定，以訴願人持用偽造之證件為由，撤銷其已經註銷之外僑居留證即有可議。退一步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之「持用不法取得、偽造

或變造之證件」，亦非無所限制，理應限於申請外僑居留證時法定之證件。訴願人既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則原處分機關據此引用同法第 34 條第 8 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八、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或第 9 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註銷外僑居留證者。」限期令訴願人出國，逾期將強制驅逐出國，與法不符，應由本部予以撤銷。另查該項業務於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業移由該署辦理，本案應由原處分機關移由該署重新查明事實及適用之法律依據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傅孟融

委員陳正雄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林慈玲

委員陳立夫

委員林明鏘

委員蔡宗珍

委員陳慈陽

委員陳英鈐

中華民國 096 年 04 月日

部長李逸洋